

修訂日期: 2004/10/07 發行日期: 2006/2/1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1, No. 065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張文明大德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

No. 65 [No. 26(126)]

佛說伏姪經

西晉沙門法炬譯

聞如是。一時婆加婆。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。彼時居士阿那邠祁至世尊所。到已禮世尊足却住一面。阿那邠祁居士却住一面已。白世尊曰。唯世尊。世間有幾伏姪而可知者。汝居士。世間有十伏姪。云何為十。此居士。或一伏姪。非法行姪干彼。非法求姪干(無所方便為苦)已。亦不自安身。亦不安父母及妻子客使奴婢沙門婆羅門。不有益事。為善得善得生天上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非法求姪干彼。非法求姪干已。自安身父母妻子客使奴婢。而不施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非法求干彼非法求干已。自安隱身父母妻子客使奴婢。能施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如法求財。彼如法求財已。不自安樂身。不為父母。不為妻子。不為奴婢。亦不施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如法求財。彼如法求財已。而自安樂身及父母妻子奴婢。不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如法求財。彼如法求財已。而自安樂身及父母妻子奴婢。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如法求財不干彼。如法求財不干已。亦不自安樂身。亦不為父母妻子奴婢亦不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如法求財不干彼。如法求財不干已。自得安樂身及父母妻子奴婢。不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如法求財不干彼。如法求財不干已。自得安樂身及父母妻子奴婢。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彼得錢財於中染著。極染著不見禍變。亦不知棄而貪食之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復次居士。或一伏姪。如法求錢財不干彼。如法求錢財不干已。自得安隱身及父母妻子奴婢。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彼得錢財亦不染亦不著。亦不於中樂。亦不於中住。亦知是禍變。亦能棄捨而食之。如是居士。是一伏姪。此居士。彼或一伏姪。非法求錢財干彼。非法求錢財干已。亦不自安隱身。亦不安隱父母妻子奴婢。亦不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是為居士。如是伏姪。伏姪我說此弊惡。此居士。或一伏姪。非法求錢財干彼。非法求錢財干已。自安隱身及父母妻子奴婢。不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此居士。此伏姪此伏姪此小勝小勝此居士。彼或一伏姪。如法求錢財不干彼。如

法求錢財不干己。自得安樂身及父母妻子奴婢。施與沙門婆羅門。為善得善身生善處。彼得錢財不染不著不持不樂。知是禍變棄捨離而食之。如是居士。食姪最勝最妙最上最好無上勝。猶若居士。有牛乳因乳有酪。因酪有醍醐。因醍醐有酥。因酥有酪酥。此是最勝最妙無上說。如是居士。此諸伏姪如是伏姪。最勝最妙極妙最上。無上無上說頌偈曰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非法聚錢財 | 如法如法施 |
| 不施不食之 | 亦不施為福 |
| 二俱為慳濁 | 惡行食此姪 |
| 如法求錢財 | 欲以施為福 |
| 亦施及食之 | 亦能作福德 |
| 二俱不慳濁 | 皆有此伏姪 |
| 有能行智慧 | 伏姪隨所行 |
| 知變有知足 | 知足而食之 |
| 有能行智慧 | 最妙能伏姪 |

佛如是說。居士阿那邠祁聞世尊所說。歡喜而樂。

佛說伏姪經